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57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 1060000131 號

附 件：全教總「幹部與縣市理事長業務說明會手冊」節本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提供會員教師法務諮詢及(再)申訴協助事宜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接獲會員教師請求本會協助權益爭議、訴訟及(再)申訴申請，為明確本會協助範圍及與貴會分工，避免延誤會員教師解決問題時機，及保障及權益，本會說明如后。
- 二、本會及全教總以關注與教師、教師組織等有關之中央法令立法、修訂，並為會員提供法務諮詢為主，無法兼顧或負荷個別教師與學校、相關單位之爭議之實際處理。
- 三、106 年 8 月 21 日「全教總幹部與縣市理事長業務說明會」中，集體協商中心亦特別溝通本(全教)會諮商輔導處之法務諮詢，略以「本會以提供法律諮詢為限，如需介入協調協助者，將通知會員工會協助。」(說明會手冊頁 136)；申訴則為「一、本會不協助撰寫教師申訴申請書，請會員工會就近了解狀況後協助。二、於校、縣市申評會申訴者，請會員工會管控協助，於省、中央申評會申訴者，於送出申訴書時，請會員工會轉送電子檔給本處，以利管控評議進度。」(說明會手冊頁 137)
- 四、會員教師如有符合本會「會員投訴案件處理辦法」之資格及需求，請依該辦法提出訴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。
- 五、本會對於各地方教師會之會員(再)申訴及法務諮詢案件，皆悉遵上開原則辦理，特函請各地方教師會協助與支持。

正本：基隆市教師會、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南投縣教師會、雲林縣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台南市教師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屏東縣教師會、宜蘭縣教師會、台東縣教師會、澎湖縣教師會、金門縣教師會、連江縣教師會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